  穗环法罚〔2018〕79号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8〕79号 | | | |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州科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| | | |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 | | |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8年6月24日、26日调查显示，2018年6月20日当事人正常生产情况下，经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，外排生活污水的总铜浓度为2.66毫克/升，超过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》（DB44/26-2001）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（总铜≤2毫克/升）。 | | | |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| | | |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5万元。 | | | |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科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| | |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91440116665939442A |  |  |  | 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王萌 | | | |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8/12/12 | | | |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 | | |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 | | |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 | | |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8/12/12 | | | | |
| **备注:** |  | | | | |

**全文信息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穗环法罚〔2018〕79号

当事人：广州科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6665939442A

地  址：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谱东路3号

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8年6月24日、26日调查显示，2018年6月20日当事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经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，外排生活污水的总铜浓度为2.66毫克/升，超过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》（DB44/26-2001）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（总铜≤2毫克/升）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监测报告》等证据为证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2018年9月7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8〕58号），并于同年9月17日送达。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听证申请，于2018年9月17日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如下： 2018年6月20日，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可能存在较大的取样、检测误差，同时黄埔区环境监测站对生活污水同步进行取样监测结果显示达标，而且也进行自行同步监测，市监测站结果与区监测站及该司的测定结果差距较大；2018年6月23日，突击对生活污水排口及污水总排口进行二次现场取样，及对管道、接户井进行全面排查，市监测站、区监测站、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和该司实验室对生活污水再次进行同步取样，监测结果均显示达标；7月25日，市监测站再次对我司生活污水进行取样监测，监测结果表明我司生活污水各项指标均控制在规定范围内；另外，告知书所列处罚裁量过重根据，自行计算处罚额低于告知书所列金额；已经安排认真自查，并举一反三，严格遵照法规及各项管理要求，目前已经落实相关整改工作。经审理，当事人未能提供有效监测报告印证其观点，且后续监测达标不能否定6月20日超标排放的事实，但鉴于当事人采取一定的整改行为，本案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15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、招商银行、民生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华兴银行、创兴银行、浙商银行、渤海银行、珠海华润银行、九江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每日按罚款额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2月12日

  抄送：局污防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黄埔区环保局。